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67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吳秉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59,0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

01 附表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672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67880 元	吳秉勳	自民國一百 一十五年一 月五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 之十·四三 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 216682 元	吳秉勳	自民國一百 一十五年一 月五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 之十·四三 計算之利息
003	新臺幣 174455 元	吳秉勳	自民國一百 一十五年一 月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 之八·七五 計算之利息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67880 元	吳秉勳	自民國一百 一十五年二 月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按年息 百分之一· 零四三，逾 期超過六個 月者，就超 過部分，按 年息百分之 二·零八六， 按月計收 違約金，每 次違約連續 收取期數以 九期為限

01

002	新臺幣 216682 元	吳秉勳	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一·零四三，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二·零八六，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003	新臺幣 174455 元	吳秉勳	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七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零·八七五，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一·七五，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4

(一)查債務人吳秉勳於1.民國110年08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

01 新臺幣15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
02 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0.43計算，逾
03 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
04 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
05 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
06 期數以九期為限。2. 民國112年07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
07 幣30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
08 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0.43計算，逾期繳款
09 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
10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
11 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
12 九期為限。3. 民國113年11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00,0
13 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
14 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8.75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
15 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
16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
17 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
18 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
19 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二)今查債務人屆
20 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
21 為到期。1.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67,880元整，及前述
22 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
23 責；2.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216,682元整，及前述約定
24 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
25 3.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74,455元整，及前述約定利
26 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
27 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一)。(三)如 鈞院認應
28 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
29 詢，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再請函文通知，俾
30 利聲請人及時陳報。(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31 務，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 鈞院通

01 知，當即送呈原本核對)。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02 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03 令，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
04 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在監
05 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為德便。【帳分
06 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分號：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分號：00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釋明文件：釋明文件